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CHINESE TAIPEI UNDERWATER FEDERATION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第八屆第一次理監事暨幹部 聯席會議 紀錄

時間：107年2月11日12時

地點：高雄中油煉油廠宏南餐廳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6號07-3622218)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第八屆第一次理監事暨幹部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1 日 1200 時

二、地點：高雄中油煉油廠宏南餐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

理事：曾應鉅、蘇銘銓、鍾永貴、蔡麗慧、尤若弘、劉文宏、歐鴻祥、楊政文、洪二中、彭紹武、丁國桓、黃奐舜、陳炳芳、戴國輝、孫瑞忠、吳俊德、張助道、莊憲源、吳家惠、張淑玲、楊隆富、劉育修、隆文霖、林榮男、林育首、施長和、黃慶文、張冠正、耿仕榮、陳月梅、李嘉倫、蕭新榮、沈義文、李團高

監事：王茂宗、吳三嘉、陳美杏、黃貴華、楊昇翰、蔡金長、于錦鳳、段清正、葉佩雯、陳卉錦、楊朝鈞

四、缺席人員姓名：

五、請假人員姓名：

理事：羅照二

六、列席人員：榮譽理事長歐陽昭勇、秘書長劉信傑

七、主席：曾應鉅 記錄：張家輔

八、主席致詞：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九、來賓致詞：(略)

十、報告事項：

(一)、工作報告

一、秘書處工作報告

1	01/05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高雄宏南餐廳舉行。
2	01/07	理事長曾應鉅與潛委會尤若弘、黃奐舜教練及 SUP 委員會杜坤良教練赴台東綠島，勘查今年於綠島舉行 CMAS 國際攝影比賽之海域。
3	01/12	理事長曾應鉅與潛委會尤若弘教練及帆委會洪二中教練赴中國湛江潛水運動學校，參與 4 天 3 夜高壓艙講習及拜訪 AUF 主席石波校長，受益良多。
4	01/20	理事長曾應鉅帶領協會幹部於高雄宏南餐廳參與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會員大會。
5	01/21	107 年度會員大會暨配合國體法通過後第一次理監事選舉於大鵬灣東方酒店舉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副處長郭振陵、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搶救科科長陳博仁、國軍空勤人員訓練中心主任鄭見立、國立海洋科技大學海管所所長劉文宏、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中心主任巫昌陽、東海大學蕭新榮教授、紅十字新高雄分會、高雄市潛水救難協會、大高雄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高雄市成人游泳協會、中華民國水上浮具暨免牌小船休憩發展協會，總計出席人數約 430 人。

6	01/22	理事長曾應鉅與潛委會尤若弘教練及協會秘書長劉信傑、秘書張家輔赴台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與江處長、劉科長簡報【2018年第四屆亞洲水下攝影錦標賽暨 AUF 亞洲水中運動聯盟 15 國年會在台東】事宜，承蒙台東縣政府慨然相允，賓主相談甚歡！
7	01/27	理事長曾應鉅與榮譽理事長 府佩琯、歐陽昭勇，榮譽監事長 羅照二，監事長 吳三嘉，秘書長 劉信傑，理事會 劉育修、吳家惠、莊憲源，伍聖惠教練等參與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的志工團隊年終感恩餐會。
8	02/09	秘書長劉信傑率領審甄委員鍾永貴、陳海戊、王茂宗教練與協會秘書楊立群、曾昱彰等人於恆春鎮滿洲鄉港口溪水域進行第 430 期開放水域救生員檢定。

## 二、107 年協會較大型活動及執行單位

項次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執行單位	備註
1	2/11	理監事會議	秘書處	
2	2/12	海洋局標案	秘書處	
3	3 月	大鵬灣工作執行	南區	
4	3/15-3/19	遊艇展-救生 15 人	南區	
5	4/28	北高雄淨海淨灘	潛委會、南區	
6	4/14-4/15	107 年全國蹺泳分齡賽	蹺委會、秘書處	
7	6/2-6/3	2018 日月潭水上運動會	中區、秘書處	
8	6/8	淨海、灘大活動	秘書處、潛委會	
9	7/14-7/23	2018 世界蹺泳錦標賽暨世界大學蹺泳比賽	蹺委會、秘書處	
10	9/1-9/2	107 年全國蹺泳錦標賽	蹺委會、秘書處	
11	9/19-9/21	全民運動會	蹺委會、秘書處	
12	9/20-9/24	2018 世界盃蹺泳總決賽	蹺委會、秘書處	

13	10月	2018 國際青少年蹺泳邀請賽	蹺委會、秘書處	
14	10/28-11/2	2018 亞洲水中攝影錦標賽	潛委會、秘書處	
15	11/25	107 年全國救難人員救生競賽	南區、秘書處	
16	11/25-11/28	2018 香港長距離蹺泳邀請賽	蹺委會、秘書處	
17	12/2	理監事會議	秘書處	

### 伍、財務報告(資料時間 106/2/8 日止)

1. 107 年 1 月 1 日-2 月 8 日收入：771443 元
2. 107 年 1 月 1 日-2 月 8 日支出：647790 元
3. 106 年結餘：1024756 元。
4. 總計：1148409 元

###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聘任協會秘書長。

提案者：理事長

說明：續聘劉信傑為秘書長

辦法：理監事通過後聘任之。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聘任協會名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長、顧問、各委員會、秘書處工作幹部。

提案者：理事長

說明：

(一) 續聘高雄市義消總隊林水吉先生為名譽理事長；前理事長謝新曦、府佩瑄、歐陽昭勇為榮譽理事長。

(二) 聘李崑銘為顧問。

(三) 各委員會、秘書處工作幹部名單如附件一。

(四) 各委員會組織簡則如附件二。

(五) 開放性水域環境與安全教育訓練委員會、峽谷探險委員會說明如附件三。

(六) 各上述人員採四年一聘，中途有退會或不適任領導者，得由理事會議通過後改聘之；續聘人員之任期以當屆會期為度。

辦法：理監事通過後聘任之。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聘任各委員會、秘書處工作幹部人員名單。

一、秘書處、執行處：

副秘書長：鐘明仁、劉啟華

公關處：處長：徐寅勝、主任：莊憲源

職稱	姓名
兼職會計	楊淑貞
兼職資訊編輯組	吳宗昌
專職秘書兼出納	楊立群
專職秘書	張家輔

2. 總執行長：潘志榮

南區執行長：林榮男

副執行長：鄭義文

中區執行長：武浪

副執行長：賴鼎益(賴祈君)

北區執行長：張助道

副執行長：林柏祥

東區執行長：黃東益

副執行長：林明春

二、運動委員會：

1. 蹺泳委員會			9. 獨木舟委員會		
姓名	職稱	備考	姓名	職稱	備考
曾應鉅	主委		林志哲	主委	
副主委：歐陽昭勇、府佩瑄、羅照二					
翁明祥	執行秘書			副主委兼執行秘書	
鍾永貴	裁判組		10. 水上摩托車委員會		
柯澎傑	競賽組		姓名	職稱	備考
2. 潛水委員會			許聖文	主委	
尤若弘	主委			副主委兼執行秘書	
隆文霖	副主委兼執行秘書		11. IRB 委員會		
3. 先鋒舟委員會			姓名	職稱	備考
姓名	職稱	備考	林永樂	主委	
陳博仁	主委			副主委兼執行秘書	
張助道	副主委				

張冠正	副主委		12. 帆船委員會		
楊榮富	副主委		姓名	職稱	備考
潘志榮	副主委兼執行秘書		洪二中	主委	
賴祈君	副執行長			副主委兼執行秘書	
4. 水上救生委員會			13. 衝浪委員會		
姓名	職稱	備考	姓名	職稱	備考
劉信傑	主委		戴宗文	主委	
	副主委兼執行秘書			副主委兼執行秘書	
5. 溯溪委員會			14. 峽谷探險委員會		
姓名	職稱	備考	姓名	職稱	備考
金明央	主委		伍安慶	主委	
歐鴻祥	副主委兼執行秘書			副主委兼執行秘書	
6. 游泳委員會			15. 開放性水域環境與安全教育訓練委員會		
姓名	職稱	備考	姓名	職稱	備考
巫昌陽	主委		丁國桓	主委	
	副主委兼執行秘書		吳聰裕	副主委兼執行秘書，林吉宗副執秘	
7. 水中有氧委員會			16. 滑水委員會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備考
林子筠	主委		賴宗丞	主委	
	副主委兼執行秘書		鄭義文	副主委兼執行秘書	
8. SUP 委員會			17. 志工委員會		
姓名	職稱	備考	姓名	職稱	備考
黃任閔	主委		王茂宗	主委	
杜坤良	副主委兼執行秘書		副主委：陳美杏、王芬香、黃貴華		
公關處：處長：徐寅勝、主任：莊憲源			蔡金長	執行秘書	
			楊昇翰	副執行秘書	

### 三、榮譽委員

1. 蹼泳榮譽主任委員：謝維望、梁國禎
2. 水上救生委員會榮譽主任委員：王宗展

### 附件二

#### 01.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蹼泳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7 條定訂之。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辦理蹼泳裁判及教練講習。

2. 蹼泳選手培訓事宜。
3. 辦理及參加各項蹼泳競賽與活動。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02.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潛水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7 條定訂之。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潛水安全教育，審發本會潛水安全教育訓練結訓證書。
  2. 辦理有關單位(機關)潛水安全教育與救援訓練。
  3. 協助水域災難事故協尋救援。
  4. 配合縣市消防單位救災拯溺。
  5. 參加有關水中運動競技及比賽。
  6. 推廣全民大眾化潛水活動。
  7.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

會通過後實施。

-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03.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先鋒舟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7 條定訂之。
- 二、先鋒舟獨特功能為：輕巧、機動。操作者透過嚴謹訓練，可於暴雨產生的激流中，給予受困者安全確保、精神支持及協助進行救援任務功能。極適合台灣特有之山川地形。
- 三、先鋒舟亦為世界水中運動聯盟(CMAS)水域競賽活動之一，本會為亞州區推廣訓練單位，透過本委員會功能，將可與世界各國切磋激流活動領域。
-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溪流安全教育，審發本會先鋒舟教育訓練教練、裁判證書。
  2. 辦理有關單位(機關)運用先鋒舟，完成激流救援訓練。
  3. 配合各縣市消防單位，協助溪流水域災難事故協尋、救援。
  4. 參加及規劃國際先鋒舟競技、講習。
  5. 推廣大眾化的先鋒舟遊憩活動。
  6.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得由副主委兼任)，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四、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七、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八、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 九、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04.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水上安全救生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7 條定訂之。
- 二、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水上安全教育，訓練、核發本協會救生員及救生教練證書。
  2. 水上緊急救難拯溺服務。
  3. 參加有關水中運動競技及比賽。
  4. 配合縣市消防大隊救災拯溺。
  5.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 三、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 四、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五、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六、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七、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八、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 十、 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05.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溯溪、攀岩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7 條定訂之。
-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溯溪、攀岩及山野安全教育，審發本會教育訓練教練證書。
  2. 辦理有關單位(機關)溯溪、 攀岩及山野安全教育與救援訓練。
  3. 協助水域、山域災難事故協尋救援。
  4. 配合縣市消防單位救災拯溺。
  5. 參加有關水中運動競技及比賽。

6. 推廣大眾化溯溪、攀岩及登山的遊憩活動。

7.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長、執行秘書各一人(得由副主委兼任)，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四、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七、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八、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九、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06.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游泳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7 條定訂之。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游泳教育，審發本會游泳裁判及教練證書。

2. 參與游泳有關學術研究。

3. 參加有關游泳競技及比賽。

4. 配合縣市推廣游泳運動。

5.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 6-26 人、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07.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水中有氧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7 條定訂之。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水中有氧運動，審發本會水中有氧教練證書。

2. 參與水中有氧相關學術研究。

3. 配合縣市推廣水中有氧運動

4.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08.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立式划槳(SUP)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7 條定訂之。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立式划槳安全教育，審發本會立式划槳訓練結訓證書。
2. 辦理有關單位(機關) 立式划槳 安全教育與救援訓練。
3. 協助水域災難事故協尋救援。
4. 配合縣市消防單位救災拯溺。
5. 參加有關水中運動競技及比賽。
6. 推廣全民大眾化立式划槳活動。
7.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09.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獨木舟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7 條定訂之。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獨木舟安全教育，審發本會獨木舟安全教育訓練結訓證書。
2. 辦理有關單位(機關) 獨木舟安全教育與救援訓練。
3. 協助水域災難事故協尋救援。
4. 配合縣市消防單位救災拯溺。
5. 參加有關水中運動競技及比賽。

6. 推廣全民大眾化獨木舟活動。

7.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水上摩托車安全教育推廣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7 條定訂之。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水上摩托車安全教育，審發本會水上摩托車安全教育訓練教練證書。

2. 辦理有關單位(機關)水上摩托車安全教育與救援訓練。

3. 協助水域災難事故協尋救援。

4. 配合縣市消防單位救災拯溺。

5. 參加有關水中運動競技及比賽。

6. 推廣安全的水上摩托車遊憩活動。

7.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六、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七、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八、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 十、 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機動艇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 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7 條定訂之。
- 二、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1. 推廣及宣導機動艇安全教育，審發本會機動艇安全教育訓練結訓證書。
  - 2. 辦理有關單位(機關) 機動艇安全教育與救援訓練。
  - 3. 協助水域災難事故協尋救援。
  - 4. 配合縣市消防單位救災拯溺。
  - 5. 參加有關水中運動競技及比賽。
  - 6. 推廣全民大眾化機動艇活動。
  - 7.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 三、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 四、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五、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六、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七、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八、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2.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帆船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7 條定訂之。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帆船安全教育，審發本會帆船安全教育訓練結訓證書。

2. 辦理有關單位(機關)帆船安全教育與救援訓練。

3. 協助水域災難事故協尋救援。

4. 配合縣市消防單位救災拯溺。

5. 參加有關水中運動競技及比賽。

6. 推廣全民大眾化帆船活動。

7.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3.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衝浪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7 條定訂之。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衝浪安全教育，審發本會衝浪安全教育訓練結訓證書。
  2. 辦理有關單位(機關)衝浪安全教育與救援訓練。
  3. 協助水域災難事故協尋救援。
  4. 配合縣市消防單位救災拯溺。
  5. 參加有關水中運動競技及比賽。
  6. 推廣全民大眾化衝浪活動。
  7.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 三、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 四、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五、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六、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七、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八、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 十、 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4.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峽谷探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7 條定訂之。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溯溪、攀岩及山野安全教育，審發本會教育訓練教練證書。
2. 辦理有關單位(機關)溯溪、 攀岩及山野安全教育與救援訓練。
3. 協助水域、山域災難事故協尋救援。
4. 配合縣市消防單位救災拯溺。
5. 參加有關水中運動競技及比賽。
6. 推廣大眾化溯溪、攀岩及登山的遊憩活動。



7.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長、執行秘書各一人(得由副主委兼任)，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四、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七、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八、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 九、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5.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開放性水域環境暨安全教育訓練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7 條定訂之。
-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廣及宣導開放性水域環境暨安全教育訓練，審發本會教育訓練相關證書。
  2. 辦理有關單位(機關)開放性水域環境暨安全教育與救援訓練。
  3. 參加有關水中運動競技及比賽。
  6. 推廣及宣導環境維護、節能減碳教育，以維護海洋生態。
  7.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 二、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得由副主委兼任)，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四、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

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七、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八、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 九、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6.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滑水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7 條定訂之。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1. 推廣及宣導滑水安全教育，審發本會滑水安全教育訓練結訓證書。
  - 2. 辦理有關單位(機關) 滑水安全教育與救援訓練。
  - 3. 協助水域災難事故協尋救援。
  - 4. 配合縣市消防單位救災拯溺。
  - 5. 參加有關水中運動競技及比賽。
  - 6. 推廣全民大眾化滑水活動。
  - 7. 社會公益活動服務。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1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7.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志工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 27 條定訂之。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1. 推展本會體育志工相關事務。
2. 推展本會救難志工相關事務。
3. 加入政府志工相關組織。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委員 6-26 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 2-4 年，連聘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六、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七、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八、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發令規定辦理。

十、本簡則經本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 27 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蹺泳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蹺泳運動環境，以提高蹺泳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
- (二)審議年度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
- (三)審議違反蹺泳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
- (四)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 (五)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六)提供蹊泳運動紀律之諮詢。  
 (七)其他有關 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資深裁判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體育專業人士  
 5. 法律專業人士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紀律委員名冊

項次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	聯絡地址	電話	備註
1	召集人	曾應鉅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理事長	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 ctuf001@gmail.com	07-6171126 0933367552	理事長
2	副召集人	陳博仁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紀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0927531797	法律專業人士
3	委員	府佩瑄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榮譽理事長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 南 3 巷 18 號 Fupg32810@gmail.com	0929205188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4	委員	歐陽昭勇	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 北6巷15號 Oy01234@yahoo.com.tw	07-3620751 0937330193	體育專業人士
5	委員	鍾永貴	台糖公司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新 建路130號 cyk421030@gmail.com	0932977946	資深裁判
6	委員	柯澎傑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鼓山區瑞豐街146 號 adamko.tw@gmail.com	0938113286	教師
7	委員	翁明祥	高雄市立四維國小教師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03號 watemask@yahoo.com.tw	092168466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8	委員	劉信傑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秘書長	高雄市苓雅區武慶三路 14號5樓之2 ctuf007@gmail.com	0956808807	秘書長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27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供培訓相關協助，厚植實力，爭取國際最佳成績，提升我國蹼泳運動實力，特設置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選訓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 (二)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
- (三)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
- (四)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
- (五)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含經費需求等)。
- (六)督導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
- (七)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資深裁判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 4. 體育專業人士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選訓委員名冊

項次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	聯絡地址	電話	備註
1	召集人	曾應鉅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理事長	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68巷 10號 ctuf001@gmail.com	07-6171126 0933367552	理事長
2	副召集人	府佩琯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榮譽理事長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3 巷18號 Fupg32810@gmail.com	0929205188	曾任 國家 代表 隊教 練
3	委員	歐陽昭勇	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6 巷15號 0y01234@yahoo.com.tw	07-3620751 0937330193	體育 專業 人士
4	委員	鍾永貴	台糖公司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新建路 130號 cyk421030@gmail.com	0932977946	資深 裁判
5	委員	柯澎傑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鼓山區瑞豐街146號 adamko.tw@gmail.com	0938113286	教師
6	委員	翁明祥	高雄市立四維國小教師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103 號 watemask@yahoo.com.tw	0921684662	退役 國家 代表 隊選

						手
7	委員	劉信傑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秘書長	高雄市苓雅區武慶三路14 號5樓之2 ctuf007@gmail.com	0956808807	秘事 長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27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蹺泳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 (二)制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三)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 (四)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 (五)管理各級教練。
  - (六)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1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1人：
    1.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2. 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教練委員名冊

項次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	聯絡地址	電話	備註
1	召集人	曾應鉅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理事長	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68巷10號 ctuf001@gmail.com	07-6171126 0933367552	理事長
2	副召集人	府佩琯	中華民國水動協會榮譽理事長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3巷18號 Fupg32810@gmail.com	0929205188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委員	歐陽昭勇	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6巷15號 0y01234@yahoo.com.tw	07-3620751 0937330193	體育專業人士
4	委員	鍾永貴	台糖公司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新建路130號 cyk421030@gmail.com	0932977946	資深裁判
5	委員	柯澎傑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鼓山區瑞豐街146號 adamko.tw@gmail.com	0938113286	教師
6	委員	翁明祥	高雄市立四維國小教師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103號 watemask@yahoo.com.tw	0921684662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7	委員	劉信傑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秘書長	高雄市苓雅區武慶三路14號5樓之2 ctuf007@gmail.com	0956808807	秘書長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組織章程第27條訂定之。



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培養裁判人才，增進我國蹼泳裁判素質，提升我國蹼泳技術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裁判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制定裁判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二)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
- (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
- (四)管理各級裁判。
- (五)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資深裁判
  2. 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裁判委員名冊

項次	職稱	姓名	任職單位	聯絡地址	電話	備註
1	召集人	曾應鉅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理事長	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 ctuf001@gmail.com	07-6171126 0933367552	資深裁判
2	副召集人	府佩瑄	中華民國水動協會榮譽理事長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南 3 巷 18 號 Fupg32810@gmail.com	0929205188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委員	歐陽昭	中油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二路北 6	07-3620751	體育

		勇	石化事業部	巷 15 號 Oy01234@yahoo.com.tw	0937330193	專業人士
4	委員	鍾永貴	台糖公司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新建路 130 號 cyk421030@gmail.com	0932977946	資深裁判
5	委員	戴國輝	中華民國 水中運動 協會裁判	屏東縣屏東市自立南路 70 巷 10 號 coachtai2005@yahoo.com.tw	0937387487	資深裁判
6	委員	柯澎傑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高雄市鼓山區瑞豐街 146 號 adamko.tw@gmail.com	0938113286	資深裁判
7	委員	翁明祥	高雄市立 四維國小 教師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03 號 watemask@yahoo.com.tw	0921684662	退役 國家 代表 隊選 手
8	委員	曾昱彰	中華民國 水中運動 協會裁判	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 fableyogurt@hotmail.com	0931847595	資深 裁判
9	委員	劉信傑	中華民國 水中運動 協會 秘書長	高雄市苓雅區武慶三路 14 號 5 樓之 2 ctuf007@gmail.com	0956808807	資深 裁判

### 附件三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開放性水域環境與安全教育訓練委員會

### 壹、前言：

- 一、開放水域區分溪流、湖泊(魚塢、埤、潭)及海洋等區域。目前我國在游泳池提昇游泳與自救能力訓練方面，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游泳與自救能力輔導計畫』推展多年，成效良好。然在開放性水域游泳及自救方面則因尚未啟動教育訓練，致眾多擁有泳池游泳能力者，因不諳水域環境及游泳、自救技能，即貿然下水，而產生溺水情事。
- 二、近年來溺水事件雖有大幅度降低，但其降低原因非由提升開放性水域教育訓練得來，而是以劃定「危險水域、禁止下水」立牌警告、限制，或學校以『不得進入危險水域戲水』等規定所獲致的成效，讓國人在成長過程中，仍長期暴露在溺水的陰影，實非最好的方式。
- 三、我國是海洋國家，以海洋立國、興國為口號，卻長期忽視開放性水域安全教育訓練。目前國人在取得游泳池的游泳、自救技能後，即貿然進行各項

水上活動，猶如僅完成駕訓班課程，即在擁擠的城市、或高速公路駕駛一般的危險。

四、本會長期在河海溪流進行人員游泳及自救訓練，並協助政府進行開放性水域救援及救生站協勤任務，也多次赴國外考察相關教學，累積十足經驗，有信心、能力協助政府完成此項重要的教育訓練。

(一)、海洋游泳與自救教練培訓及人員訓練

(二)、溪流游泳與自救教練培訓及人員訓練

(三)、推廣及宣導環境維護、節能減碳教育，以維護海洋生態。

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委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計畫教練三級制規範進行訓練，通過測驗者，頒發教練證書，以持續培訓人員游泳與自救能力，提升水域安全。

貳、預期效益：

一、培育開放水域游泳及自救教練指導人才，充實專業人力，減少淹溺事件。

二、提升民眾體適能、落實海洋國家國民應有技能，以增強水域運動發展普及性及安全性。

三、推廣及宣導環境維護、節能減碳教育，以維護海洋生態。

拾肆、附則：

一、本講習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建立教練三級制度。

二、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

三、術科測驗項目：以捷、蛙泳，抬頭捷、抬頭蛙泳各游 50 公尺，及 3 次 3 分鐘之立泳(踩水)。通過考試並符合各項講習規定者，由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丙級開放性水域游泳與自救教練證書。

四、講習會期間未參加學、術科測驗，或請假超過五分之一，或無故缺課者，不發給證照，僅核發研習證明。

五、本計畫同時刊登於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網站，www.cmas.tw。

## 附表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丙級開放水域(海洋、溪流)游泳與自救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講師
D 日	08:00-09:20	(運動基本技術)、(運動規則)： 海邊報到、資格審定、能力檢測(捷、蛙泳徒手各游畢 100 公尺) 課程簡介	
	09:30-10:20	(指導技術)：	

		環境分析、有毒生物預防，向岸流、離岸流研判	
	10:30-12:00	運動生理學（運動科學理論）： 由淺至深跳浪體驗離岸流、向岸流，過浪，抬頭蛙、抬頭捷游泳，立泳、水母漂、仰漂練習	
	12:00-13:30	午 餐(運動營養學)	
	13:30-15:00	運動力學（運動科學理論）：抬頭蛙、抬頭捷游泳與立泳、水母漂、仰漂自救結合	
	15:00-16:00	(體能訓練法)： 海洋休閒游泳，借浪游泳，身體衝浪	
	16:00-17:20	運動社會學(運動科學理論)：危機處理—海洋救援實務	
D+1 日	08:00-08:50	運動心理學（運動科學理論）：溪流報到，分組，溪流分析，危險預防	
	09:00-09:50	運動選材（運動科學理論）：自救動作複習	
	10:10-11:00	靜態水域(仿湖泊、魚塭、埤、潭)無救生衣游泳與自救動作結合	
	11:10-12:00	(戰略與戰術)：無救生衣動態水域及迴流區游泳	
	12:00-13:30	午 餐(運動營養學)	
	13:30-15:00	著救生衣防衛式、攻擊式游泳，迴流區運用	
	15:00-16:30	(運動傷害防護)—溪流救援實務	
	16:30-17:30	溪流游泳、自救、救援檢測	
D+2 日	08:00-08:50	(運動規則) 學科測驗	
	09:00-11:50	術科教學抽考	
	12:00-13:30	午 餐	
	13:30-16:20	術科綜合測驗	
	16:30-17:20	綜合討論、賦歸	

備 註	<p>1. 缺課超過五分之一或有學科、術科、出席率、學習態度及習題作業等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發證。通過考試並符合各項講習規定者，由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丙級開放性水域游泳與自救教練證書」。</p> <p>2. 學員自備泳裝、防滑鞋、防寒衣(救生衣由協會提供)。</p> <p>3. 術科測驗項目：以捷、蛙泳，抬頭捷、抬頭蛙泳各游 50 公尺，及 3 次 3 分鐘之立泳(踩水)。</p> <p>4. 本課程表為暫定課表，如有異動請以講習會當日公告課程為主。</p>
-----	--

裝備：

一、 個人：泳衣褲、蛙鏡、水母衣、蛙鞋、防寒衣、防滑鞋（不織布底）、浴巾

二、 團體：

（一）、海訓：拋繩袋、協力救生衣、大繩袋、救生浮標、救生板。

（二）、溪訓：拋繩袋、協力救生衣、大繩袋、先鋒舟、救生浮標。

### 峽谷探險委員會

台灣是一個多山的島嶼，在不到 3.6 萬平方公里的面積上，分佈超過 286 座海拔 3,000 米（9,800 英尺）以上高峰，是全世界高山密度最高的島嶼之一，也充滿了無數壯麗的峽谷地形，對於峽谷探險「canyoning」活動來說，台灣擁有讓世界級探險者無可抗拒的吸引力。

豐富的峽谷地形讓台灣成為國際上峽谷活動探險者都想一探究竟的聖地，”峽谷探險”起源於歐洲阿爾卑斯山區的探險活動(台灣或大陸探險者稱為”溪流”），此活動是自登山活動中延伸並獨立出的一項活動，在國際上已有百年餘的歷史，與台灣溯溪活動同為溪谷型的探險活動，還是有技術與操作上的差異，不論在救援的觀念與風險的評估都是大不相同，溯溪意指溯源而上，由溪流的中下游向源頭溯行，峽谷探險則是自溪流上游，順著峽谷垂降而下的探險活動。

峽谷探險活動由攀岩、激流、繩索、風險評估等技術組成，入門比起其他活動較為多元，但是!!試想一下當自己垂降在一般人無法抵達甚至無法看到的瀑布中，這是多麼讓人嚮往的活動阿!

## 柒、選舉常務理、監事

### (一) 理監事選舉說明

1. 選舉名稱、職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第八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選舉
2. 第 8 屆理事人數計 35 人，監事計 11 人。
3. 應選出名額：常務理事 7 席，常務監事 3 席。
5.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於圈選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二分之一(常務理事 3 席、常務監事 1 席)。
6. 圈選方式：○或√，劃圈或打勾
7. 無效票之鑑定：
  - (1) 圈選(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過出規定應選出名額二分之一(理事 3 席、監事 1 席)者
  - (2) 夾寫除○或√(劃圈或打勾)之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3) 所圈選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4) 圈選後經塗改者
  - (5) 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 (6) 用鉛筆圈選者
  - (7) 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8)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9) 簽名、蓋章或按指模者
  - (10)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11) 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8. 常務理事選舉選務小組成員  
發票員 1 人：張家輔  
監票員 1 人：吳三嘉  
唱票員 1 人：陳卉錦  
計票員 1 人：張家輔
9. 常務監事選舉選務小組成員  
發票員 1 人：張家輔  
監票員 1 人：蘇銘銓  
唱票員 1 人：蔡麗慧  
計票員 1 人：張家輔